

115-1國語教學實務檢定

檢定審核名單

注意事項：

● 檢定資訊：

檢定時間：115.10.07（三）13：00 - 17：15

檢定地點：文薈樓J209教室(等候室)、文薈樓J210教室(考場)。

● 分組報到與簽到規範：

本檢定採分組分流簽到，考生須於各組「開始試教前 15 分鐘」完成簽到並於候考區就位：

1. 序號 01 ~ 07：簽到時間為 **12：30 ~ 12：45**（請於 12：45 前完成簽到）

2. 序號 08 ~ 13：簽到時間為 **14：00 ~ 14：15**（請於 14：15 前完成簽到）

3. 序號 14 ~ 15：簽到時間為 **15：30 ~ 15：45**（請於 15：45 前完成簽到）

4. 序號 16 ~ 21：簽到時間為 **15：50 ~ 16：05**（請於 16：05 前完成簽到）

序號 16 ~ 20 為參與公費生說明會之同學，請活動結束後逕至 J209 進行報到。

序號 21 為畢業生考生。因受限於系統權限無法於線上報名，係於期限內依規定向中心提出申請，經資格查核無誤後列入名單，排定於最後序位受測。

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到者，一律視同缺考棄權，不得補測。

● 試程遞補機制：

為維持試場節奏，全場採滾動式推進。

前一位考生第 10 分鐘響鈴結束時，工作人員即會至等候室引導下一位考生至試場門外預備。

待試場黑板清理與環境恢復完畢後，工作人員隨即引導考生入場就位，響 1 聲鈴正式開始計時。

考生完成簽到後，得於試場周邊自主等候或準備，惟請務必**隨時留意試程叫號**進度。

若前位考生缺考，試程將直接向前遞補。工作人員於等候室**唱名 3 次**未到場者一律視同棄考，直接由後續考生遞補入場，考生不得以表定預估時間作為抗辯理由。

● 演示與計時響鈴規則：

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，考生就位且黑板整備完成後響 1 聲鈴，**正式開始計時**。

第 9 分鐘響 1 聲鈴（提醒剩餘 1 分鐘）；第 10 分鐘響 2 聲鈴。

考生須演示至滿 10 分鐘，兩聲鈴響時始得結束演示並離場；聞鈴後請立即停止演示。

● 試場器材規範：

演示當天禁止攜帶自製教具上台，亦不得使用任何電腦、平板等相關數位設備。

中心現場提供三色粉筆及空白課本教材，考生無須繳交教案。

★ 守時叮嚀：教育實務檢定重視教師專業態度與紀律，請考生務必提早抵達、從容應試！

序號	姓名	學號	試教時間	備註
1	陳○卉	M1****002	13：02~13：12	於 12：45 前完成簽到
2	柯○妤	S1****081	13：13~13：23	於 12：45 前完成簽到
3	廖○嫻	S1****070	13：24~13：34	於 12：45 前完成簽到
4	洪○昕	S1****013	13：35~13：45	於 12：45 前完成簽到

5	曾○伶	M1****016	13：46～13：56	於 12：45 前完成簽到
6	胡○晴	M1****010	13：57～14：07	於 12：45 前完成簽到
7	薛○諭	S1****060	14：08～14：18	於 12：45 前完成簽到
評審休息時段				
8	康○琪	S1****082	14：30～14：40	於 14：15 前完成簽到
9	吳○瑩	S1****022	14：41～14：51	於 14：15 前完成簽到
10	黃○盈	N1****028	14：52～15：02	於 14：15 前完成簽到
11	徐○庭	S1****089	15：03～15：13	於 14：15 前完成簽到
12	盧○希	S1****024	15：14～15：24	於 14：15 前完成簽到
13	陳○雯	S1****022	15：25～15：35	於 14：15 前完成簽到
評審休息時段				
14	程○旂	S1****041	15：47～15：57	於 15：45 前完成簽到
15	楊○琳	S1****039	15：58～16：08	於 15：45 前完成簽到
16	吳○蓁	S1****009	16：09～16：19	於 16：05 前完成簽到
17	張○	M1****020	16：20～16：30	於 16：05 前完成簽到
18	湯○萱	S1****028	16：31～16：41	於 16：05 前完成簽到
19	羅○昕	S1****025	16：42～16：52	於 16：05 前完成簽到
20	蘇○豫	M1****013	16：53～17：03	於 16：05 前完成簽到
21	蔡○綺	S1****020	17：04～17：15	於 16：05 前完成簽到